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。

2017年12月12日下午14:00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何逢春、曾少彬、朱毅华现场出席。

因监事会主席空缺，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何逢春女士主持；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列席会议。至表决截止时间，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逢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选举何逢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